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動力
China Dynamics

CHINA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建議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繼續委任
已任職逾九年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6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3-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12
附錄二 –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3-16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7-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6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上述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之權利
「回購授權」	指	可回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所回購股份數目最多為本公司於授出該項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股份總數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中國動力
China Dynamics

CHINA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執行董事：

張 韜先生 (主席)

陳凱盈小姐

非執行董事：

周金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

胡 光先生

拿督陳于文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3號

中國網絡中心

37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繼續委任
已任職逾九年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前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授出一般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已任職逾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並因此尋求閣下批准相關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發行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而有關授權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以更新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現有股份發行授權。一般發行授權須受相等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股本總數20%之限額所限，以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6,886,046,800股計算，該限額估計為1,377,209,360股股份。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回購本公司之股份，而有關授權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更新授予董事之現有回購授權，以回購最多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份總數10%之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之載有有關建議回購授權之所有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大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待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有關一般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之建議決議案後，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一般發行授權之20%限額擴大至於一般發行授權內加入根據回購授權而可能回購之股份數目。

有關建議決議案之詳情，股東請參閱本通函第17至21頁所載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當提述此等決議案時，董事會謹此聲明目前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回購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已任職逾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11條，非執行董事周金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及胡光先生將在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計及本公司採納之提名政策及程序向董事會作出重選陳炳權先生及胡光先生之推薦建議。

陳炳權先生及胡光先生均已為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於在任數年內，彼等證明其具備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之能力、品格及經驗。彼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評定為獨立。董事會認為陳炳權先生及胡光先生各自有能力繼續履行所需之職責且彼等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彼等行使獨立判斷，因此認為彼等屬獨立並推薦彼等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退任董事之簡歷詳情及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根據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2項決議案，股東將會就董事之重選進行個別投票。

董事會函件

股東周年大會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按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後，投票表決之結果將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刊載。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一般發行授權、回購授權、擴大一般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已任職逾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應投票贊成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韜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本說明函件乃提供予所有股東，內容有關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批准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所有資料，現載列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包括6,886,046,800股股份以及可兌換為407,500,000股股份之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318,100,000份購股權、49,000,000份購股權及40,40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價分別為每股股份0.30港元、每股股份1.15港元及每股股份0.46港元。

倘回購授權獲批准，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一般回購授權獲批准當日期間並無發行或回購進一步股份之基準（並不計及行使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悉數行使回購授權，則本公司根據回購決議案可按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期間回購最多688,604,680股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ii)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撤銷回購授權之日，該等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

2. 回購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回購任何股份，然而彼等相信回購建議所帶來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有關回購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僅在認為該項回購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回購之資金

用以回購股份之資金將撥付自本公司之可動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以及在任何情況下根據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可依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公司細則授權本公司回購其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有關回購股份支付之資金僅可撥付自相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可供通過股息分派之溢利或為回購股份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贖回時應付之溢價僅可撥付自可供通過股息分派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繳入盈餘賬。

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之本集團目前財政狀況，及考慮本集團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則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比率（與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若此舉對本集團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用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4.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七月	0.132	0.105
八月	0.129	0.088
九月	0.156	0.112
十月	0.133	0.098
十一月	0.125	0.098
十二月	0.123	0.098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107	0.092
二月	0.107	0.088
三月	0.109	0.091
四月	0.152	0.097
五月	0.138	0.115
六月	0.127	0.104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118	0.097

資料來源：<http://www.hkex.com.hk>

5.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回購其股份。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僅在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

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股東批准回購授權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證券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擬在本公司於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獲授權回購股份之情況下，將證券出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事項處理。因此，某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惟須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水平而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主要股東擁有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披露：—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現有	回購授權獲
	好倉	淡倉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全面行使後佔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張韜先生 (附註1)	498,038,559	—	7.23%	8.04%
Entrust Limited (附註2)	469,313,910	—	6.82%	7.57%
周金凱先生	339,280,000	—	4.93%	5.47%
香港國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740,000,000	—	10.75%	11.94%

附註：

1. 397,120,000股股份由張韜先生持有。100,918,559股股份由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持有。張韜先生持有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之100%權益。因此，張韜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Entrust Limited之34%權益由陳拓宇先生控制、25%權益由陳凱盈小姐控制及16%權益由肖群女士控制。陳拓宇先生尚未年滿十八歲，其權益由受託人肖群女士持有。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而作出任何回購將導致收購守則界定下的任何其他後果。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全數行使權力回購股份，概無股東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將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所賦予之權力回購股份。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回購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最低百分比總額25%的規定。

以下載列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2項所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該等退任董事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周金凱先生，66歲，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為一名資深投資者，在中國市場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周先生透過分享其對中國市場前景之敏銳洞察力以及向本公司引入投資機遇向本公司展示其卓越商業觸覺。

周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周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及其他地區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外，周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中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擁有342,980,0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8%）之權益。該342,980,0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為：

- a. 於本公司339,28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及
- b. 獲授價格為每股0.30港元之購股權產生之3,700,000股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周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其他證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為期兩年。彼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席告退並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付或應付周先生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周先生之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陳炳權先生，6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持有澳洲悉尼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彼為澳洲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擁有逾二十五年之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之經驗，並曾於一間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及多間於香港及美國上市之公司任職。此前，彼曾為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辭任。

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先生現時及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及其他地區之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外，陳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中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持有本公司4,900,000份購股權，當中1,200,000股股份之行使價為每股0.46港元及3,700,000股股份之行使價為每股0.3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其他證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為期兩年。彼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席告退並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陳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總額為1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標準釐定。本公司並無應付予陳先生之花紅款項。經參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標準，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將支付相同金額之酬金予陳先生。

陳先生已為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及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角色。陳先生於任期內一直運用其相關經驗及知識為本公司作出重要貢獻，並持續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彼擁有多元化財務經驗並為本集團帶來廣泛經驗及見解。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發出之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並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評定為獨立。董事會認為彼於本集團內並無擔任任何管理角色，且彼與本集團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故陳先生之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因此認為彼為獨立並推薦彼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陳先生之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胡光先生，5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胡先生持有中國天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胡先生於中國之投資、財務及物業發展有超過二十年之經驗。

胡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胡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及其他地區之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外，胡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中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胡先生持有本公司4,900,000份購股權，當中1,200,000股股份之行使價為每股0.46港元及3,700,000股股份之行使價為每股0.3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外，胡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其他證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為期兩年。彼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席告退並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胡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總額為1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標準釐定。本公司並無應付予胡先生之花紅款項。經參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標準，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將支付相同金額之酬金予胡先生。

胡先生已為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及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角色。胡先生於任期內一直運用其相關經驗及知識為本公司作出重要貢獻。於在任數年內，胡先生證明其具備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之能力。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發出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並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評定為獨立。董事會認為彼於本集團內並無擔任任何管理角色，且彼與本集團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故胡先生之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且彼有能力繼續為本集團履行所需之職責，因此認為彼為獨立並推薦彼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胡先生之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中國動力
China Dynamics

CHINA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茲通告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6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以下董事：
 - (a) 周金凱先生；
 - (b) 陳炳權先生；及
 - (c) 胡光先生。
- (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i) 遵照本決議案第(iii)分段，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述(i)項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分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之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b)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以股代息而發行之股份；或(c)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之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而該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於視為必要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ii) 根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之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以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韜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受委代表就其全部或部分所持股份出席大會並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iii)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合符資格出席是次股東周年大會，所有填妥及簽署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iv)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韜先生及陳凱盈小姐，一名非執行董事周金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胡光先生及拿督陳于文。